



PLU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納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聯會會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1至第6號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以及第7至第10號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重組建議

1. 「動議，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亦為通告之一部分)所載第4號決議案後：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執行：(i)(1)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投資者」)；(2)本公司；及(3)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廖耀強先生及莫禮詩先生(「臨時清盤人」)就(其中包括)訂約方有關於簽訂債務重組協議(定義見本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第1(d)號決議案)及認購協議(定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e)號決議案)前執行本公司之重組預計訂立之協議及安排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訂立之框架協議(經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附函修訂及修改及分別經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四份延期函件補充)(「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函件協議，將條件之最後完成日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起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函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追認、確認及批准執行(1)投資者；(2)本公司；及(3)臨時清盤人就修訂框架協議若干條款

及條件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c) 追認、確認及批准執行(1)投資者；(2)本公司；(3)臨時清盤人；(4)林清渠先生(「**林先生**」)(作為擔保人)；及(5)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作為託管代理(「**託管代理**」))合夥人就投資者提供之訂金為數12,000,000港元及投資者將於完成債務重組協議(定義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d)號決議案)後支付之餘額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d) 追認、確認及批准執行(1)投資者；(2)臨時清盤人；(3)本公司；及(4)林先生(作為擔保人)就(其中包括)免除及解除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債務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e) 追認、確認及批准執行(1)投資者；(2)臨時清盤人；(3)本公司；及(4)林先生(作為擔保人)就(其中包括)認購4,000,000,000股新股(定義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6號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1,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以及由投資者以每股新股(定義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6號決議案)0.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於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時購股權持有人應付該認購價之20,000,000,000股新股(定義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6號決議案)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f) 追認、確認及批准框架協議、函件協議、補充協議、託管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本公司履行該等協議，並授權任何一名臨時清盤人或彼等之委任生效後，任何新董事(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5號決議案)代表本公司簽署或執行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契約，及就使框架協議、補充協議、託管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生效及完成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任何一位臨時清盤人或於委任生效後之

任何新董事可能認為屬必須、權宜或合適之該等變動)而採取或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行為或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優先股，惟須待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3(ii)號決議案獲通過及發行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特別交易

2. 「**動議**，待通過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亦為通告之一部分)所載第4號決議案後，批准本公司分別與BAPEF Investment II Limited、新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廣州保利科技網絡有限公司、Lolliman Finance Limited(「**有利害關係債權人**」)、鄒景蓮女士、鄒藝尚先生、鄒藝成先生及崔俠女士(連同有利害關係債權人合稱(「**有利害關係計劃債權人**」))就彼等作為本公司債權人之身份而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66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訂立債務償還計劃(統稱「**計劃**」)，以根據計劃償還本公司結欠有利害關係計劃債權人之負債，此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25條附註5構成一項特別交易)，並授權任何一位臨時清盤人或彼等之責任予以解除及委任生效後授權任何新董事(定義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5號決議案)就對有利害關係計劃債權人應用計劃，代表本公司簽署或執行該等其他文件或委任生效後任何補充協議／契約，以及就完成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臨時清盤人或新董事可能認為屬必須、權宜或合適之該等變動)而採取或作出彼或彼等或會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行為或所有行動。」

法定股本增加

3. 「**動議**，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亦為通告之一部分)所載第5號及第9號決議案後，
 - (i) 自完成(定義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5號決議案)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70,000,000,000股新股，由3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 (ii) 自完成(定義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5號決議案)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拆分為89,000,000,000股新股及11,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擁有根據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決議案亦為通告之一部分)所載列之第8號決議案將予提呈以供採納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所列明之權利及受當中所列明之限制規限；

- (iii) 自完成(定義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5號決議案)生效後新股之買賣單位將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9號決議案所載之股本重組生效後以每手2,000股新股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 (iv) 完成後所有新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5號決議案)在各方面彼此地位相同及享有同等權利及特權，其權利及特權受根據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亦為通告之一部分)所載列之第8號決議案將予提呈以供採納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所列明之限制規限；及
- (v) 全面授權任何一名臨時清盤人或委任生效後任何一名新董事作出一切適當之行動，以實行及使上述事項生效。

清洗豁免

- 4. 「**動議**，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指派之任何人員)根據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第1號就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就於完成(定義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號決議案所述之債務重組協議)時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授出或將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並謹以全面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位臨時清盤人或委任生效後任何新董事(定義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5號決議案)，以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權宜或合適之方式採取所有行動及辦理所有手續，以使與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生效。」

委任新董事

- 5. 「**動議**，由完成(定義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號決議案所述之債務重組協議)時起：
 - (a) 林清渠先生將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b) 張新先生將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李彤先生將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高明東先生將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鄧天錫博士將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陳驚雄先生將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a) 至 (f) 中所列人士統稱為「**新董事**」)。」

特別授權

6. 「**動議**，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亦為通告之一部分)所載第4號決議案，並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及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轉換權以及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而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新股**」)上市及買賣及完成(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5號決議案)生效後，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臨時清盤人或委任生效後新董事發行及配發4,000,000,000股新股(「**認購股份**」)，以及待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及行使購股權所附之任何認購權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11,000,000,000股新股及20,000,000,000股新股。」

特別決議案

罷免董事

7. 「**動議**，由完成(定義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5號決議案)，本公司執行董事鄒藝尚先生、崔靜亞先生及胡建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翁先定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文安先生、楊孟璋先生及陳健生先生將被罷免本公司董事會之職務(惟其於完成前或完成時仍未辭任)。」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8. (a)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i) 將下列新定義添至公司細則第1條「釋義」一節：

「可換股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為每股0.01港元，賦予持有人轉換為股份之權利，其條款載於公司細則第15(A)條。

「行使價」指購股權項下之認購價格為每股0.01港元。

「購股權」指持有人以行使價認購之購股權，其能促使持有人認購股份，其條款載於公司細則第15(B)條。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指不時構成本公司股本之該等面值之股份或普通股。

(ii) 於公司細則第3(1)條內註銷每股0.10元並用每股0.01元代替。

(iii) 在公司細則第15條之後加入下列公司細則第15(A)條：

儘管該等公司細則有其他規定，可換股優先股授予登記股東下列權利及特權，並且須遵守下列權利、限制及規定。

(A) 就可換股優先股之年期及轉換而言

(i) 可換股優先股之年期將為自發行相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日期（「發行日期」）起計五(5)年。

(ii) 於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第五週年（「到期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期間，每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根據下文(A)(iv)段所載之換股價，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份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須符合下文之規定），轉換部份優先股時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須為2,000股普通股或其完整倍數或屆時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乃普通股上市或買賣主要股份交易所之其他股份交易所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

- (iii) 換股權可於填妥擬轉換之優先股股票背面之換股通知(「換股通知」)，連同董事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之所有權之有關其他憑證(如有)，送交本公司當時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後，於任何日期行使。有關換股通知將列明轉換成為有效之日期(「換股日」)，惟倘任何換股日為星期日或為香港公眾假日之其他日期，則有關換股日應為隨後並非公眾假日之日期。換股通知一經發出後，在未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將不可撤回。
- (iv) 該換股權獲行使而向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行及配發之普通股數目將按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之換股價(「換股價」)計算。
- (v) 可換股優先股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轉換(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所規限)。儘管本文件有任何相反之規定，倘轉換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有權將普通股之發行及配發押後至轉換後九十(90)日或本公司董事會視為合適及必要之該等較長期間。儘管有與本文件所載相反之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有權將新股之發行及配發押後直至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建議令其信納地予以實施。

- (vi) 本公司須於轉換後二十八(28)日屆滿前寄發因轉換而發行之普通股股票，以及(倘適合)任何其餘未轉換之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
- (vii) 因轉換而發行之普通股有權收取按有關換股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就本公司普通股本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外界分派，並於所有其他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本享有同等地位及自成一類。
- (viii)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轉換而發行之所有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 (ix) 倘在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仍可轉換時，本公司將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之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股份，有關發行只可向普通股持有人發行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而因隨後轉換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按比例增加，惟(A)倘根據有關安排發行上述繳足股款之普通股以代替支付任何股息(或部份股息)，而根據有關安排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此選擇收取現金或收取以資本化方式發行之新普通股，則毋須作出有關調整及(B)本公司不得進行任何上述資本化發行(上文條件(A)所述之資本化發行除外)，除非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已設立或其後(遵照本文件所述之可換股優先股條款之規定)維持優先股資本化儲備。
- (x) 倘本公司將分拆或合併普通股，而尚有未轉換之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則隨後進行轉換時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之普通股數目將按適當比例增加(就分拆而言)或減少(就合併而言)。

- (xi) 倘在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仍可轉換時，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獲以供股或其他方式提呈收購建議或邀請（並非下文(xii)分段之規定所適用之收購建議或邀請），則本公司應同時向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提呈或（在可行情況下）促使提呈類似之收購建議或邀請，猶如其換股權於有關收購建議或邀請之記錄日期全面可予行使或已行使。
- (xii) 倘在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仍可轉換時，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公司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有關持有人）獲提呈一項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或任何已發行普通股，而本公司獲悉收購人及／或上述有關公司或人士已獲歸屬或將獲歸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獲賦予過半數投票權，本公司須於知悉有關事項後十四(14)日內向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有關歸屬事宜之書面通知。
- (xiii) 倘在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仍可轉換時本公司被提呈清盤，則本公司隨後須向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每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其全部或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於通過本公司之清盤決議案之日或（視情況而定）法院就該項清盤頒佈法令之日（該等日期於本段稱為「生效日期」）後六(6)個星期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選擇被視為猶如其換股權於緊接生效日期前根據上文(iv)分段或（倘適合）根據上文(ix)及(x)分段予以調整之轉換基準已予行使。在此情況下，有關持有人之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將被視作其因有關轉換而可獲發之普通股，從而有權就此收取款項，連同就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計算至生效

日期(包括該日)及應付之任何未付或應計定額優先股息(不論有關股息是否已宣派或賺取或到期及應予支付)。於上述六個星期期限屆滿時,任何未轉換之可換股優先股將喪失換股權利。

- (xiv) 一旦最少90%之可換股優先股已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規定轉換,本公司有權於達致上述轉換百分比當日後四(4)個星期內任何時間,向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發出至少二十八(28)日之書面通知,闡明有關事實及於有關通知屆滿之日(將被視為換股日),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就其所有優先股悉數行使其換股權,而有關轉換之上述規定經必要修訂後亦適用。

(B) 就收入及股本而言

- (i) 可換股優先股應附帶利息或股息,此乃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釐定。
- (ii) 在可換股優先股之相關權利及限制之規限下,於清盤退回資本時,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須撥作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償還有關發行價值之款項(即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0.01港元)。就清盤時退回資本而言,可換股優先股應優先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其他股份。

(C) 就自動轉換而言

仍未轉換之可換股優先股將按換股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第(A)(v)段有關押後轉換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及配發普通股之規定適用於強制性轉換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儘管有與本文件所載相反之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有權將普通股之發行及配發押後直至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建議令其信納地予以實施為止。

(D) 就進一步參與而言

除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明確載列之有關權利外，可換股優先股概無權享有本公司之溢利或資產。

(E) 就投票而言

可換股優先股授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之權利，惟持有人不得：

- (i) 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將本公司清盤或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之決議案或更改或取消有關股份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決議案除外）；或
- (ii) 更改或取消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

在上述各項之規限下，於舉手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如為法團）由代表出席之每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應有一票表決權，而於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如為法團）由代表或（於上述各種情況下）由委任代表出席之每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就所持有之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擁有一票表決權。

(F) 就對本公司之限制而言

儘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存在任何其他規定，除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根據其公司細則之規定作出同意或批准，否則只要有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下列行為將受限制：

- (i) 不得再增設或發行就分享本公司溢利或資產而言在所有方面較可換股優先股優先或與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
- (ii) 倘涉及次於可換股優先股之任何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資本退回及須獲得法院同意（不得透過購買以外的方式贖回次於優先股之可贖回優先股），不得削減本公司之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及

(iii) 本公司須於所有時間維持足夠之未發行普通股，以應付將當時可轉換為普通股之所有股份及其他證券於當時或其後悉數轉換為普通股。

(G) 就文件而言

於仍有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時，本公司須向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寄發任何向本公司其他股份持有人寄發之所有有關之文件。

(H) 就權利變動而言

在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適用法例之規定所規限下，未經大部分普通股持有人事先同意及四分之三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另外同意（即不少於當時75%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不得改變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權利。

(I) 就關連人士之交易而言

受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之規定及轉讓限制所規限，可換股優先股可發行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J) 就優先購股權而言

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予新普通股之持有人，本公司概無義務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提呈該等股份／證券。

(K) 就上市而言

可換股優先股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L) 就可轉讓性而言

可換股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惟可換股優先股不能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一旦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換股通告，換股通告所涉及之

可換股優先股不得轉讓，除非該轉換將引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在換股通告規限下仍可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iv) 在新公司細則第 15(A) 條之後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5(B) 條：

儘管該等公司細則存在其他規定，購股權授予註冊股東下列權利及特權並且須遵守下列權利、限制及規定。

(A) 就購股權之條款而言

購股權之年期將為自發行日期起計五 (5) 年。

(B) 行使購股權

(i)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 (或倘本公司股本發生股份拆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由於該等拆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將導致而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之股份之該面值) 之股份 (「股份」)。

(ii) 購股權可自 (及包括) 發行日期起至 (及包括) 緊接發行日期第五個周年之前之第三個營業日期間 (「購股權行使期」) 任何時候全部或部分 (就一手或一手買賣單位之完整倍數之股份或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而言) 予以行使。

(iii) 儘管有上文第 (B)(ii) 段之規定，倘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購股權行使期可予延長。在該情況下，購股權持有人仍可轉讓購股權，即使並無發出購股權通知 (定義見下文) 及 / 或購股權行使期屆滿。購股權行使期將自購股權行使期結束時延期九十 (90) 日或購股權持有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該等較長期間 (「延長購股權行使期」)。

- (iv) 為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應於行使期（或延長購股權行使期）向本公司發出購股權通知（「購股權通知」），列明有關行使涉及之購股權數目（「選擇已行使購股權」），及有關已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新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格總額（「認購股款」）之股款。購股權通知一旦發出，除第(B)(iii)段所規定外，為不可撤回。
- (v) 收取認購股款後，已行使購股權下之新購股權股份須自購股權通知日期起計十(10)日內予以發行及配發，惟倘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將有權將新購股權股份之發行及配發延遲至自購股權通知起計九十(90)日結束時或購股權持有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該等較長期間。
- (vi) 受下文第(C)所載之調整所規限，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01港元。
- (vii) 任何於購股權行使期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為免疑慮，儘管有上文第(B)(iii)段訂明延長購股權行使期，於購股權行使期結束時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重新有效，即使購股權行使期獲延長。

(C) 調整

倘及當股份之面值由於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改變，緊接該等改變之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將按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經修改面值；及

B = 原來面值

上述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拆細生效日期前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將不會由於該等調整而發行任何零碎購股權或就零碎購股權支付任何款項。

(D) 收入、股本及投票之權利

(i) 購股權持有人沒有權利享有任何股息或任何形式之付款。

(ii) 購股權持有人沒有權利在任何股份持有人大會上投票。

(E) 轉讓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行使期及延長購股權行使期任何時候內轉讓，惟購股權不能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F) 維持公眾持股量之規定之承諾

各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倘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其將作出本公司可接受之建議，以恢復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而本公司將有權延遲新購股權股份之發行及配發直至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建議令其信納地予以實施為止。

(v)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44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

「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方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刊發廣告以發出通知，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該等方式以任何途徑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登記，有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惟每年不得超逾三十(30)日。」

(vi) 在公司細則第 63 條最後一句所載「親身出席之股東」等字眼之後，加入下列短語：

「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

(vii) 在公司細則第 66 條第一段第九句所載「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等字眼之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及

刪除公司細則第 66(d) 條結尾之句號，並換上分號，及在分號後加入「或」字眼；及

然後在公司細則第 66(d) 條後加入下列字眼：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而其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該大會上股份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viii) 刪除公司細則第 68 條第二句整句，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披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投票票數。」

(ix) 刪除整條公司細則第 86(2) 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86(2) 條取代：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藉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規限下，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但因此而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因此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如為填補臨時空缺者）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或（如為新增董事會成員）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而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x)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86(4) 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 86(4) 條：

「(4) 在不違反本公司細則任何條文之規限下，股東可於按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在董事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罷免該董事，而不受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限制（但不影響根

據該等協議提出任何損失索償之權利)，惟為了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大會之通告應載有擬建議該決議案之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xi)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87(1) 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 87(1) 條：

「(1) 儘管該等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包括主席)之三分之一人數(或倘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主席)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xii)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88 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 88 條：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如非由董事推薦，則任何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一份由一位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而非將會被提名人士)就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與選舉而發出之通知，連同該獲提名人士所簽署，表示彼願意接受推選之通知，均已送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應最少為七(7)天，而(倘該(等)通知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遞交)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應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計算，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7)天結束。」

(xiii)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54(2) 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 154(2) 條：

「(2) 根據公司法第 89 條，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少於二十一(21)天前給予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他人出任核數師，否則任何人士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現任核數師除外)；此外，本公司將會向現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之副本。」

(xiv)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60 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 160 條：

「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不論是否根據公司細則而作出，均須以書面或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傳送方式或通訊作出，而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經專人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費之信封郵寄往該名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名股東為上述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因應個別情況，送交或傳送至股東就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或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而傳送通知之發件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於相關時間內可令股東妥為收到該通知；或亦可通過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刊登廣告或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或以任何途徑及該等方式刊登廣告；或在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下，將通告及其他文件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可在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查閱通告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按上述任何方式給予股東。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或文件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按此方式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則可視為已充份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股份持有人。透過電子傳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視為發出通告當日已送達」。

- (b) 「**動議**，以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包括下文載列之修訂)(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已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公司細則**」)全部取代及代替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經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8(a)項決議案載列之修訂內容修訂)。全面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位臨時清盤人或委任生效後任何新董事(定義見上文第5號決議案)作出對執行及實行任何上文所述者而言屬必需、權宜及合適之所有事情。」

本公司之股本削減、法定股本增加、股份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

9. 「**動議**，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通告之一部分）所載第4號及第6號決議案後：
- (a) 自完成（定義見本股東特別大會第5號決議案）生效後，於本公司股本中在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中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0.09港元，使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由139,116,248.30港元削減125,204,623.47港元至13,911,624.83港元，根據已發行股份1,391,162,483股計算，將產生進賬125,204,623.47港元（「**股本削減**」）；
 - (b) 自完成（定義見本股東特別大會第5號決議案）生效後，悉數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約383,117,000港元（「**股份溢價削減**」）；
 - (c) 自完成（定義見本股東特別大會第5號決議案）生效後，由上述(a)及(b)號決議案所指之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總額508,321,623.47港元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部分累計虧損616,313,623.47港元，抵銷後本公司之虧絀將為59,612,376.53港元；
 - (d) 自完成（定義見本股東特別大會第5號決議案）生效後，於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10股新股（「**股份分拆**」）；
 - (e) 授權任何新董事（定義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5號決議案）以本公司公司細則准許之該等方式應用盈餘；及
 - (f) 授權臨時清盤人或委任生效後任何一位新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權宜或合適之一切事宜，以實施及使該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抵銷累計虧損及股份分拆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10. 「動議，待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正式登記新名稱後，本公司名稱將由「Plus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更改為「Wai Chun Group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納新中文名稱「偉俊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及全面授權臨時清盤人及委任生效後新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合適或必需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或作出該等安排，以使更改名稱生效。」

代表

PLU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莫禮詩

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不承擔個人責任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多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人士中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其他授權文件或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擬投票，應與其代名人聯繫。
6. 第1號、2號、4號及6號決議案將通過由獨立股東(定義見本文件，當中載有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投票表決之方式投票表決。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有利害關係股東(定義見本文件)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無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